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蓁榛
電話：0225088005
傳真：0225094292
電子郵件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公告_100大債反稀釋規範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實施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與實施日期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實施日期訂於民國115年4月1日。相關反稀釋規定與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二、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及說明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2 文
交 換 章
10:56:40



裝

訂

線

92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98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「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實施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與實施日期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」之反稀釋費用實施日期訂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。相關反稀釋規定與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- 二、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本基金任一投資人，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，即收取反稀釋費用。

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，本基金經審視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。反稀釋啟動門檻為最近一日(海外基金為 T-2 日)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、買回或轉申購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%(含)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。

反稀釋費用率為 0.5% (最高不得超過 1%)，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贖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。本基金收取之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。

1. 申購交易：原始申購金額×反稀釋交易費率=扣收之金額(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)。
 2. 買回交易：買回單位數×買回淨值×反稀釋費率=扣收之金額(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)。
 3.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。
- 三、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【基金概況】
壹、二十六、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。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，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率為 0.5%。未來經年度評估後，如有調整反稀釋費用率(最高不得超過 1%)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。